

好日子愛心大平台-石門集馨村通報及供餐計畫

壹、緣起

新北市建置好日子愛心大平台，透過資訊化之智慧管理，讓善行義舉貢獻有處，需要支援扶助者呼援有門。

為建構本市更完善之社會服務網絡，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，本府已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服務。惟為落實「隨處發現、即時服務、關懷輔導、轉介支持」之精神，除現行幸福晨飽、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及幸福保衛站計畫外，邀請石門集馨村加入好日子愛心大平台，成為通報及供餐實體店面，納入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，期能協助更多的弱勢家庭學童，由門店提供學童及時餐食及臨時避難所，協助通報本府提供後續服務，使新北市的每位學童都能在家庭中健康成長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公益大平台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石門集馨村作為關懷據點，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。
- 二、發現需要幫助之兒童及青少年，及時通報，即時提供餐點服務。
- 二、擴大大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及求助管道，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成長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伍、協助對象：

凡就讀、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生(含中輟學生)及兒童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市石門集馨村啟動供應機制。
- 二、家遇急難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至石門集馨村門店，登記領取主食及湯品各乙份為原則。
- 三、門店協助學生填寫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，並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，以利通知學校關懷，及後續即時支持或援助該位

學生。

四、本府統一製作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LOGO 標誌，發送石門集馨村張貼，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LOGO 標誌，以利學生識別。

五、本府進行校園全面宣導，使學生知悉本項求助資源。

六、石門集馨村應協助強化員工教育訓練。

柒、通報方式：

一、石門集馨村將通報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府。

二、門店遇緊急保護狀況，應電洽警察局或 113 保護專線協助。

捌、求助對象之認定方式：

一、本計畫為救急不救窮，以解決學生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。

二、依石門集馨村關懷通報單登記名冊為準。

玖、補助費請領原則：

一、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，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，如遇食量較大學生時，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，石門集馨村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計算之。

二、以學生本人免費食用餐點為原則，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。

三、石門集馨村應請學生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，並於電子、紙本發票或收據上簽名，以為領用證明。

四、石門集馨村接獲飢餓求助學生時，應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。

五、石門集馨村依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，彙整當月經費申請清冊，統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，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，貼妥電子發票、紙本發票或收據原始憑證，依名冊編號序排列，並於次月 10~15 日前寄送本市承辦學校申請經費，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。

六、學校應依關懷通報對象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，並持續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
七、石門集馨村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，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，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「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」項下支應，行政作業相關經費則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本計畫案所需經費以預撥方式撥入承辦學校公庫專戶，縮短石門集馨村每月請款核銷期程，承辦學校定期辦理經費結算與請款，專戶餘額年度結算無須繳回，續留次年度使用。

拾壹、石門集馨村發放餐點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、通報及登錄工作。
- 二、依誠信原則，採彈性認定，請求助學生填寫資料後供餐及進行通報，石門集馨村無須對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，身分查核工作由本府及學校進行。
- 三、學生領取餐點後，應於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到關懷據點領取餐點須填寫通報單，並於發票或收據憑證上簽名領收，以利後續餐費核銷。
- 五、本府採不定期到據點查核衛生品質，以維護食品飲食衛生安全。
- 六、對於學生供餐協助工作，於本府介入協助回報石門集馨村前，仍請石門集馨村持續給予弱勢學生供餐，使關懷協助服務不中斷。
- 七、經本府及學校查核為福利依賴及偽造資料浪費社會福利資源者，由本府列冊管理，商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處理。
- 八、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學生時，請聯絡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，並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，請學生於發票或收據憑證上簽名。
- 九、本計畫案由本府教育局與石門集馨村訂定合作協議，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。

